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九0四一四七一八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九十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二一〇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九0四一四七一八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

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七十四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分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〇九一〇六八二三五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未收受九十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上記載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雙掛號送達上開通知書乙節，顯與事實不符。此外，系爭車輛車牌及車輛已先後遺失，以上情形皆有備案，請准免繳九十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卷查本件係因訴願人遭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九十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六、二一〇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九〇四一四七一八四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此有蓋有送達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〇〇郵局章戳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行政機關對於文書之送達，若不能採取直接送達、間接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者，得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系爭催繳繳納通知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付郵投遞地點，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將系爭催繳繳納通知書寄存於〇〇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是系爭催繳繳納通知書之送達程序應屬合法。訴願人徒以未收受系爭催繳繳納通知書為由，冀以免罰，尚難認有理由。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車輛車牌及車輛已先後遺失，以上情形皆有備案乙節，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